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 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HJ201109B01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建设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
四层

法人代表：曹国柱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13560690126

项目负责人：郑国豪

报告编写人：吕品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五、 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批复落实情况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废水评价标准	17
6.2 废气评价标准	17
6.3 噪声评价标准	1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监测期间工况	222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2
十、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结论	32
10.2 建议	33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十二、附件	35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6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0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1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45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46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48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51
附件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55
附件九：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56
附件十：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57
附件十一：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58
附件十二：分期说明	64
附件十二：废气治理方案	66
附件十三：废水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76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8′5.28″，北纬22°15′31.7″），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的生产、销售。2020年3月，由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9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为中（坦）环建表（2020）0029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2020年9月，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和固体废物储存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依据

- 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6日）；
- 5、《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 6、《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29号，2020年4月9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9月）；

8、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项目中心位置：东经113°28'5.28"，北纬22°15'31.70"。

项目东南面为佳灿电子厂，西南面为中山新顺风制衣有限公司，西北面为国彩印刷厂，东北面隔路（彩虹路）为金佳远印刷厂。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四至情况见图3-2，平面布置图见图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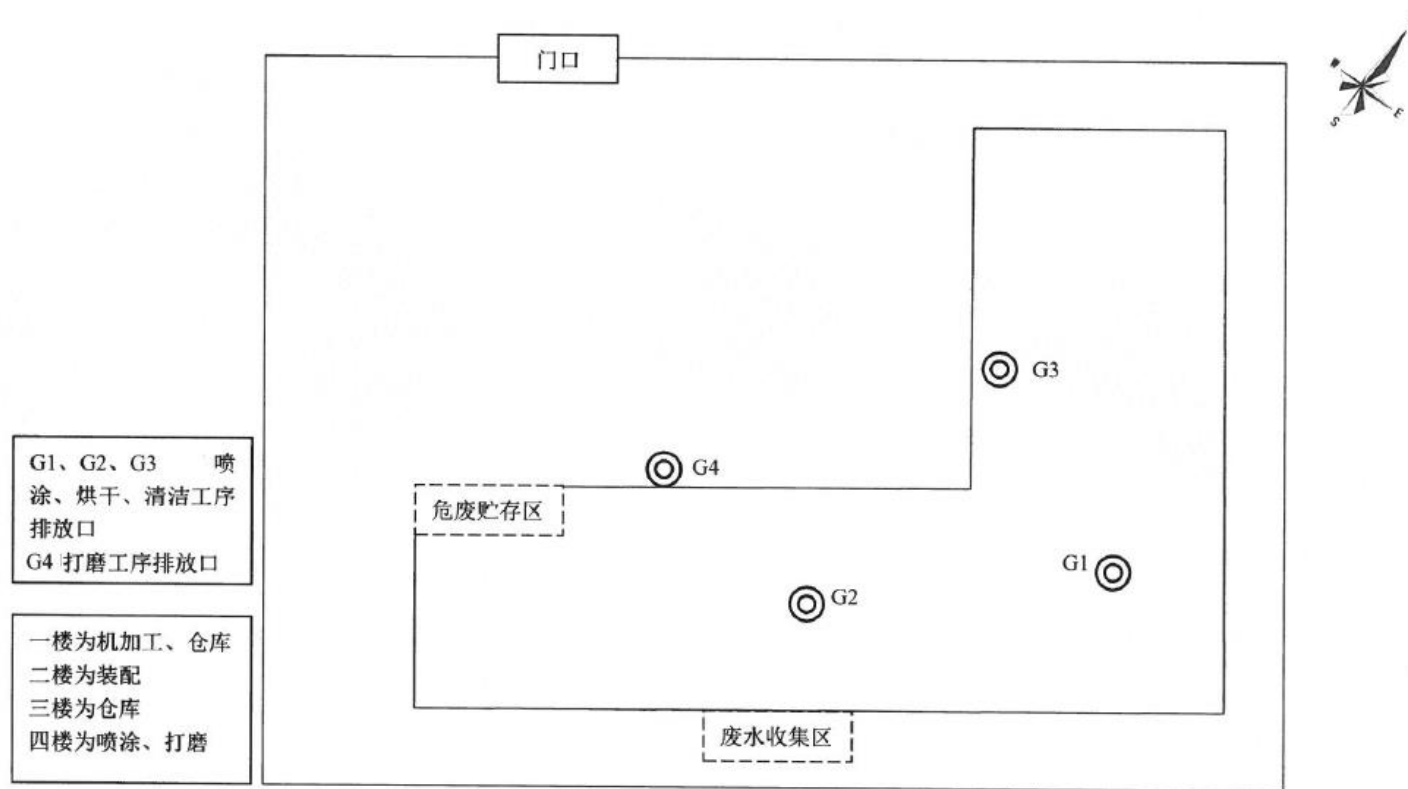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为满足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 万元对本项目进行扩建，本次扩建项目在原址上扩建，项目拟取消清洗工序，原喷涂工艺喷粉技改为喷漆，新增打磨工序，扩建打磨设备、喷涂设备等，并扩大产能，扩建后项目年产磁辊 5000 万支。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0%。项目总用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7000m²。因生产设备未完全投入生产，需要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3-1、表 3-2、表 3-3。

表 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与原有项目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楼仓库、机加工	总用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共有4层，每层建筑面积为17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000平方米，年产磁辊5000万支	依托原有项目，取消清洗区，新增打磨区
		二楼装配区		
		三楼仓库库		
		四楼喷涂区、打磨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室		依托原有项目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1、3层		依托原有项目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2514.5吨/年	依托原有项目，削减8915.5吨/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30万度/年	依托原有项目基础上，新增18万度/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吹立候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		依托原有项目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废气处理	喷涂、烘干、设备清洁工序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治理后20米排气筒排放		原有水喷淋装置基础上，新增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打磨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治理后20米排气		本次新增项目，实际建设打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筒排放	磨工序废气经水喷淋治理后高空排放
		投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项目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和危险贮存区	依托原有项目
	噪声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依托原有项目

表 3-2 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扩建前后年产量增减数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一期）
1	磁辊	800 万支	5000 万支	+4200 万支	4500 万支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本次验收数量（一期）
1	超声波清洗机	7 槽式，每槽尺寸为 0.56*0.4*0.52m	1 台	0	-1 台	0 台
2	烤箱	电能	2 台	2 台	0	2 台
3	喷涂柜	手动	27 台	0	-27 台	0 台
4	喷粉枪	/	27 支	0	-27 支	0 支
5	夹具	/	50 台	50 台	0	50 台
6	空压机	/	5 台	5 台	0	5 台
7	数控车床	/	70 台	2 台	-68 台	2 台
8	铣床	/	4 台	0	-4 台	
9	自动打磨机	/	0	12 台	+12 台	12 台
10	自动喷涂机	每个喷涂机含 9 支喷枪	0	10 台	+10 台	8 台
11	半自动喷涂机	每个喷涂机含 1 支喷枪	0	10 台	+10 台	10 台
12	自动装配机	/	0	8 台	+8 台	6 台
13	手工装配线	30 米，配套工位 30 个	0	1 条	+1 条	1 条
14	搅拌桶	/	0	2 个	+2 个	2 个

15	磨砂机	/	0	2 个	+2 个	2 个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申报年用量	改扩建后年用量	改扩建项目增减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一期）
1	半成品磁辊	800 万支	5000 万支	+4200 万支	4500 万支
2	磁芯	800 万支	5000 万支	+4200 万支	4500 万支
3	碳粉	1 吨	0 吨	-1 吨	0 吨
4	无水乙醇	1 吨	1.8 吨	+0.8 吨	1.62 吨
5	石墨粉	0 吨	5.6 吨	+5.6 吨	5.04 吨
6	水性聚氨酯涂料	0 吨	56.6 吨	+56.6 吨	50.85 吨
7	酚醛树脂	0 吨	5.6 吨	+5.6 吨	5.04 吨
8	外购纯水	0 吨	11.2 吨	+11.2 吨	10.08 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系数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城镇居民用水定额，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为 180 人，无食宿。按每人每日 0.04 吨/日生活用水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7.2 吨/日，2160 吨/年，生活污水产生率按 90%计，其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6.48 吨/日，1944 吨/年。

（2）水喷淋用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配套 7 个水喷淋，水喷淋尺寸为 $\Phi 2.3\text{m}$ ，水深 0.5m。项目水喷淋用水 1 个月更换一次，故水喷淋用水量约 $1.15 \times 1.15 \times \pi \times 0.5 \times 7 \times 12$ 次 = 174.5t/a。水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74.5t/a，收集后委托给又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

构处理。每天补充蒸发用水 0.6t/d，180t/a。

水平衡图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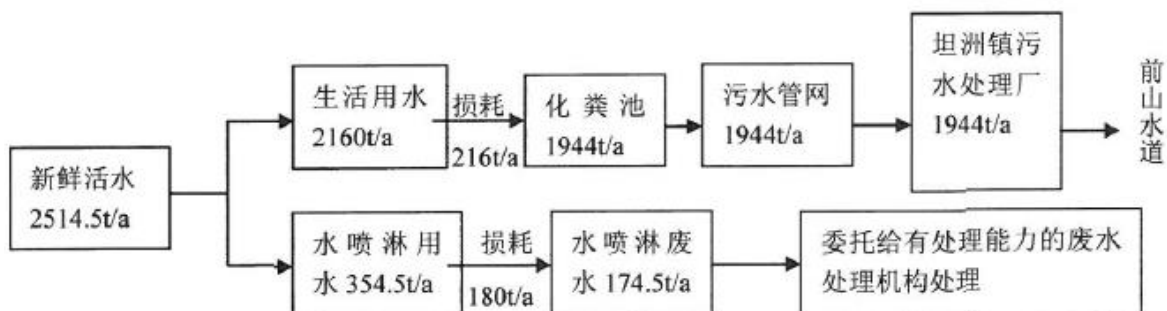


图 3-4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见图 3-5a，3-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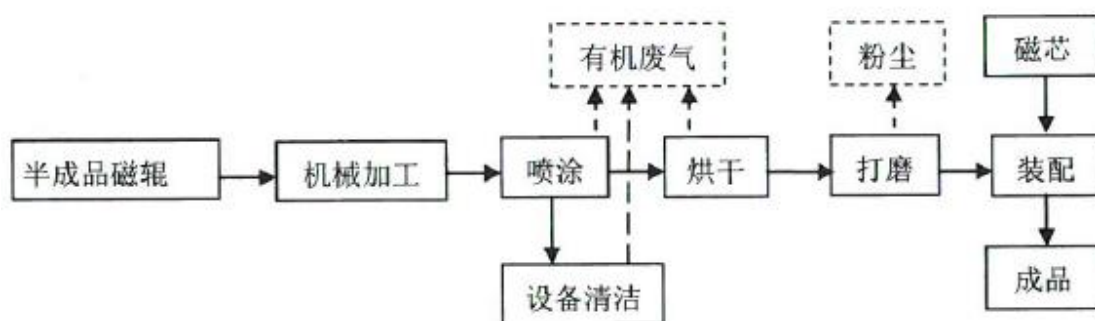


图 3-5a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喷涂材料制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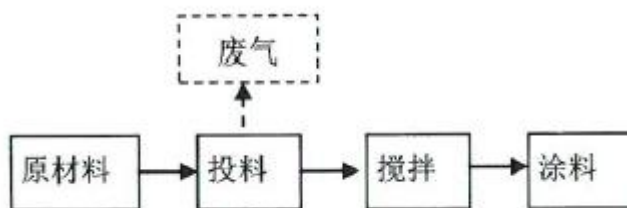


图 3-5b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半成品磁辊经数控车床切割加工后，进行喷涂以增加磁辊表面张力。喷涂后半成品铝管进行电烘干（工作温度为 150℃），烘干后的磁辊进行表面打磨，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最后与磁芯等配件与铝管装配后即得成品。

喷涂材料制备：水性聚氨酯涂料、纯水、石墨粉、酚醛树脂按比例 10:2:1:1 投料搅拌混合调配后即成，投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最终去向	备注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纳管	坦洲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4.1.2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流程及设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数量及高度	最终去向	备注
1	喷涂、烘干、设备清洁工序	工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条/20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2	喷涂、烘干、设备清洁工序	工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条/20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3	喷涂、烘干、设备清洁工序	工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	1条/20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4	打磨工序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	有组织	1条/20米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5	厂界	厂界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	/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4.1.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噪声治理采取措施	备注
1	设备运行	该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合理安装，对生产车间进行减振和减噪处理，合理布局噪声源，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并禁止夜间生产。	本次验收仅以厂界环境噪声来判断项目合格与否。

4.1.4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表 4-4 固废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备注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27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2	生产过程	生产废料（铝材金属碎屑、边角料）、废石墨粉包装物、无水乙醇桶包装物	1/a	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本次验收不做监测
3	生产过程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1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4	生产过程	废机油抹布	0.01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5	生产过程	沾有无水乙醇的废抹布	0.01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6	生产过程	废水性聚氨酯涂料包装物和废酚醛树脂包装物	0.1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7	生产过程	除尘设备收集的打磨粉尘	0.18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8	生产过程	水喷淋渣	11.7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9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13.6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10	生产过程	废 UV 灯管	0.01t/a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已签订合同，合同编号：ZSBLWF14201109D11

4.2 环境管理检查

4.2.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由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中（坦）环建表〔2020〕0029 号文予以批复意见。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4.2.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废物进行治理。

4.2.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4.2.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该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规范各种应急机制以及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4.2.5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

厂区空地种植了树木花草等植物，并安排专人进行维护，对于自然及人为破坏的绿化，能及时进行恢复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批复落实情况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坦洲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内，该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前山水道。

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喷涂、烘干工序中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0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与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一起经 4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外排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在严格上述防治措施的实施下，项目各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9 日以中（坦）环建表【2020】0029 号对《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一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 5 号 A 栋一层 A 区、二、三、四层，选址中心位于 E 113°28'5.28"，N 22°15'31.7"]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实际选址符合环评要求。
二	该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的生产、销售，本项目改扩建后预计年产磁辊 5000 万支。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按《报告表》中所列。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 半成品磁辊→机械加工→喷涂（→设备清洁）→烘干→打磨→装配→成品 原材料→投料→搅拌→涂料	已落实。 项目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 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的生产、销售。由于部分设备未投产，本期验收的生产量为年产 4500 万支磁辊。
三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配套水喷淋，水喷淋废水年产生量为 1745t/a，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 该项目运行期间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四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喷涂、烘干工序废气，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 你司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经 4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	已落实。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来源于喷涂、烘干工序废气，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打磨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 由于设备未完全投入，喷涂、烘干、清洁设备工序经 3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备清洁工序废气，与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一起经 4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污染物通过除尘脉冲式除尘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投料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喷涂、烘干工序排放的 VOCs 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设备清洁工序所排放的臭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打磨工序所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投料工序锁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	你司需采用有效的隔音消声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已落实隔音消声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油漆和白乳胶包装桶；水帘柜漆渣；废活性炭；底漆打磨粉尘；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及包装桶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已落实。 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产废料（铝材金属碎屑、边角料）、废石墨粉包装物、废无水乙醇桶包装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抹布、沾有污水乙醇的废抹布、废水性聚氨酯涂料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酚醛树脂包装物、打磨粉尘、水喷淋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ZSBLWF14201109D11

七	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
八	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坦）环建表（2020）0029 号，2020 年 4 月 09 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

6.1 废水评价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这些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悬浮物	400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	

6.2 废气评价标准

该项目喷涂、烘干工序排放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

排放限值。设备清洁工序所排放的恶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打磨工序所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投料工序所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a、6-2b。

表 6-2a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喷涂、烘干工序	VOCs	50mg/m ³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设备清洁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打磨工序	颗粒物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6-2b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投料工序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L _{eq} : dB (A)	夜间
1	55	45

七、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7-1，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图 7-1。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水-0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共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有组织废气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2# 3#、4#（FQ-003272）	VOCs、臭气浓度	共5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FQ-003272）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 2# 3#、4#（FQ-003273）	VOCs、臭气浓度	共 5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FQ-003273）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2#（FQ-003274）	VOCs、臭气浓度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喷涂、烘干工序废气处理后监测（FQ-003274）		
		打磨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2#（FQ-003271）	颗粒物	共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打磨废气处理后监测口（FQ-003271）		
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共4 个监测点，监测 5 天，每天监测 3 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4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共 3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表 7-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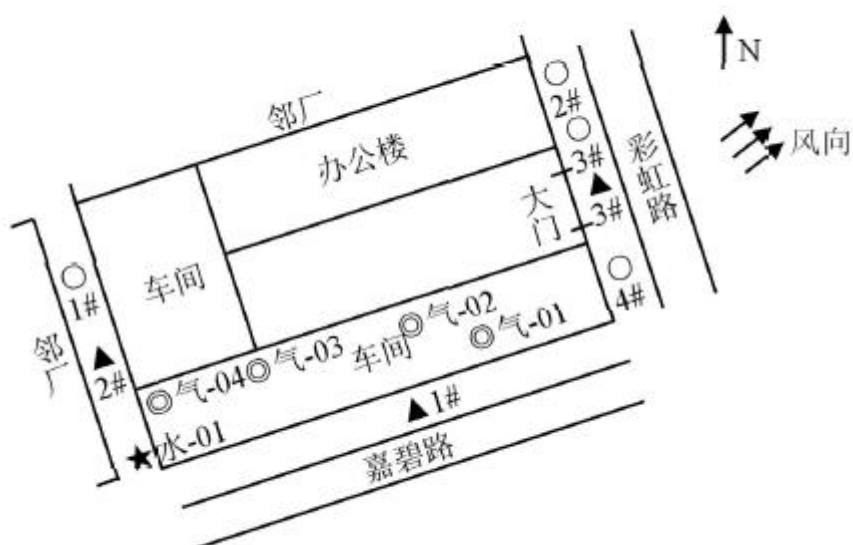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8-1。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TX224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ATX224	2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6-2010	气相色谱仪/GC9720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ATX224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8.2 监测仪器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8.3 人员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韦善涛、伍新华、姚智诚，这些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噪声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2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单位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弱气味、少量浮油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0/11/12)	化学需氧量	414	428	403	425	418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2	166	146	163	157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74	81	85	77	79	mg/L	400	达标
	氨氮	19.3	20.7	19.6	20.5	20.0	mg/L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水-01) (2020/11/13)	化学需氧量	407	415	421	401	411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51	147	155	149	mg/L	300	达标
	悬浮物	81	89	85	83	85	mg/L	400	达标
	氨氮	19.1	18.4	18.8	19.6	19.0	mg/L	—	—
备注：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页以下

9.2.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a。

表 9-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1# (FQ-003272) (2020/11/12)	标干流量		4006	3762	4078	4006	3963	—	—
	VOCs	排放浓度	10.3	11.7	10.6	—	10.9	—	—
		排放速率	4.13×10 ⁻²	4.40×10 ⁻²	4.32×10 ⁻²	—	4.2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0	2290	2290	1737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2# (FQ-003272) (2020/11/12)	标干流量		3888	3990	4138	3909	3981	—	—
	VOCs	排放浓度	12.1	10.8	11.4	—	11.4	—	—
		排放速率	4.70×10 ⁻²	4.31×10 ⁻²	4.72×10 ⁻²	—	4.5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37	1737	1737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3# (FQ-003272) (2020/11/12)	标干流量		4233	4111	3868	3897	4027	—	—
	VOCs	排放浓度	10.8	11.6	9.51	—	10.6	—	—
		排放速率	4.57×10 ⁻²	4.77×10 ⁻²	3.68×10 ⁻²	—	4.34×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1737	3090	3090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4# (FQ-003272) (2020/11/12)	标干流量		4110	4178	4301	4111	4175	—	—
	VOCs	排放浓度	11.7	10.3	12.2	—	11.4	—	—
		排放速率	4.81×10 ⁻²	4.30×10 ⁻²	5.25×10 ⁻²	—	4.79×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0	1737	2290	3090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003272) (2020/11/12)	标干流量		16080	15780	15913	15917	15922	—	—
	VOCs	排放浓度	3.52	3.11	3.87	—	3.5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5.66×10 ⁻²	4.91×10 ⁻²	6.16×10 ⁻²	—	5.58×10 ⁻²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724	977	724	549	977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0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9-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1# (FQ-003273) (2020/11/12)	标干流量		4110	4322	3886	4030	4087	—	—
	VOCs	排放浓度	12.9	11.3	12.1	—	12.1	—	—
		排放速率	5.30×10 ⁻²	4.88×10 ⁻²	4.70×10 ⁻²	—	4.96×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2290	1318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2# (FQ-003273) (2020/11/12)	标干流量		3988	3991	4103	4110	4048	—	—
	VOCs	排放浓度	10.4	11.6	12.8	—	11.6	—	—
		排放速率	4.15×10 ⁻²	4.63×10 ⁻²	5.25×10 ⁻²	—	4.6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37	1737	1318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3# (FQ-003273) (2020/11/12)	标干流量		4210	4010	4301	3892	4103	—	—
	VOCs	排放浓度	13.5	12.4	10.3	—	12.1	—	—
		排放速率	5.68×10 ⁻²	4.97×10 ⁻²	4.43×10 ⁻²	—	5.03×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0	1737	2290	3090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4# (FQ-003273) (2020/11/12)	标干流量		3979	4111	4044	3880	4004	—	—
	VOCs	排放浓度	9.55	10.3	9.84	—	9.90	—	—
		排放速率	3.80×10 ⁻²	4.23×10 ⁻²	3.98×10 ⁻²	—	4.00×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318	2290	3090	1737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003273) (2020/11/12)	标干流量		15773	15861	16138	15902	15918	—	—
	VOCs	排放浓度	3.88	4.17	4.63	—	4.2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12×10 ⁻²	6.61×10 ⁻²	7.47×10 ⁻²	—	6.74×10 ⁻²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318	724	724	549	1318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0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9-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1# (FQ-003274) (2020/11/12)	标干流量		8000	7766	7701	8102	7856	—	—
	VOCs	排放浓度	9.55	8.34	8.91	—	8.93	—	—
		排放速率	7.64×10 ⁻²	6.48×10 ⁻²	6.86×10 ⁻²	—	6.99×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1318	2290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2# (FQ-003274) (2020/11/12)	标干流量		8205	8108	8396	8171	8225	—	—
	VOCs	排放浓度	8.88	9.74	9.27	—	9.30	—	—
		排放速率	7.29×10 ⁻²	7.90×10 ⁻²	7.78×10 ⁻²	—	7.66×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0	2290	2290	1737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003274) (2020/11/12)	标干流量		16132	15881	16033	16178	16031	—	—
	VOCs	排放浓度	1.34	2.65	2.14	—	2.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2.16×10 ⁻²	4.21×10 ⁻²	3.43×10 ⁻²	—	3.27×10 ⁻²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724	724	977	977	977	6000	达标
打磨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1# (FQ-003271) (2020/11/12)	标干流量		7886	8101	8008	—	79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5	21.4	22.8	—	22.6	—	—
		排放速率	0.185	0.173	0.183	—	0.180	—	—
打磨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2# (FQ-003271) (2020/11/12)	标干流量		8089	7781	7903	—	79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7	23.9	24.1	—	24.6	—	—
		排放速率	0.208	0.186	0.190	—	0.195	—	—
打磨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FQ-003271) (2020/11/12)	标干流量		16103	15888	15981	—	1599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53	7.14	6.83	—	6.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105	0.113	0.109	—	0.109	4.8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0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9-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1# (FQ-003272) (2020/11/13)	标干流量		4036	3895	3942	3911	3916	—	—
	VOCs	排放浓度	10.1	12.6	11.7	—	11.5	—	—
		排放速率	4.08×10 ⁻²	4.91×10 ⁻²	4.61×10 ⁻²	—	4.53×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2290	3090	1737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2# (FQ-003272) (2020/11/13)	标干流量		3849	3925	3866	4022	3938	—	—
	VOCs	排放浓度	12.1	10.9	11.5	—	11.5	—	—
		排放速率	4.66×10 ⁻²	4.28×10 ⁻²	4.45×10 ⁻²	—	4.46×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318	1318	1737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3# (FQ-003272) (2020/11/13)	标干流量		4002	4069	4075	3982	4042	—	—
	VOCs	排放浓度	11.7	12.8	10.9	—	11.8	—	—
		排放速率	4.68×10 ⁻²	5.21×10 ⁻²	4.44×10 ⁻²	—	4.7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3090	1737	2290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4# (FQ-003272) (2020/11/13)	标干流量		3968	4045	4100	3844	3996	—	—
	VOCs	排放浓度	13.2	9.58	10.6	—	11.1	—	—
		排放速率	5.24×10 ⁻²	3.88×10 ⁻²	4.35×10 ⁻²	—	4.49×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2290	2290	3090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003272) (2020/11/13)	标干流量		15862	16041	15988	15877	15969	—	—
	VOCs	排放浓度	3.24	2.59	2.68	—	2.8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5.14×10 ⁻²	4.15×10 ⁻²	4.28×10 ⁻²	—	4.53×10 ⁻²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549	549	724	549	724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0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9-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1# (FQ-003273) (2020/11/13)	标干流量		3983	4055	4091	3942	4029	—	—
	VOCs	排放浓度	9.56	10.6	12.3	—	10.8	—	—
		排放速率	3.81×10 ⁻²	4.30×10 ⁻²	5.03×10 ⁻²	—	4.38×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0	3090	2290	3090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2# (FQ-003273) (2020/11/13)	标干流量		3965	3841	3892	3993	3909	—	—
	VOCs	排放浓度	11.2	9.83	10.7	—	10.6	—	—
		排放速率	4.44×10 ⁻²	3.78×10 ⁻²	4.16×10 ⁻²	—	4.13×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2290	1737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3# (FQ-003273) (2020/11/13)	标干流量		4105	4009	4058	4092	4053	—	—
	VOCs	排放浓度	10.1	13.5	9.76	—	11.1	—	—
		排放速率	4.15×10 ⁻²	5.41×10 ⁻²	3.96×10 ⁻²	—	4.51×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1737	13737	1318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4# (FQ-003273) (2020/11/13)	标干流量		3874	3986	3892	4057	3978	—	—
	VOCs	排放浓度	12.4	10.9	11.3	—	11.5	—	—
		排放速率	4.80×10 ⁻²	4.34×10 ⁻²	4.40×10 ⁻²	—	4.52×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2290	3090	1737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003273) (2020/11/13)	标干流量		16025	15993	15834	16008	15945	—	—
	VOCs	排放浓度	4.26	3.38	3.85	—	3.8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6.83×10 ⁻²	5.41×10 ⁻²	6.10×10 ⁻²	—	6.11×10 ⁻²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724	977	549	977	977	6000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0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 9-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最大值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1# (FQ-003274) (2020/11/12)	标干流量		8000	7766	7701	8102	7856	—	—
	VOCs	排放浓度	9.55	8.34	8.91	—	8.93	—	—
		排放速率	7.64×10 ⁻²	6.48×10 ⁻²	6.86×10 ⁻²	—	6.99×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2290	1318	2290	2290	22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2# (FQ-003274) (2020/11/12)	标干流量		8205	8108	8396	8171	8225	—	—
	VOCs	排放浓度	8.88	9.74	9.27	—	9.30	—	—
		排放速率	7.29×10 ⁻²	7.90×10 ⁻²	7.78×10 ⁻²	—	7.66×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3090	2290	2290	1737	3090	—	—
喷涂、烘干工 序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FQ-003274) (2020/11/12)	标干流量		16132	15881	16033	16178	16031	—	—
	VOCs	排放浓度	1.34	2.65	2.14	—	2.0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2.16×10 ⁻²	4.21×10 ⁻²	3.43×10 ⁻²	—	3.27×10 ⁻²	3.4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724	724	977	977	977	6000	达标
打磨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1# (FQ-003271) (2020/11/12)	标干流量		7886	8101	8008	—	79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5	21.4	22.8	—	22.6	—	—
		排放速率	0.185	0.173	0.183	—	0.180	—	—
打磨废气处理 前监测口 2# (FQ-003271) (2020/11/12)	标干流量		8089	7781	7903	—	792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7	23.9	24.1	—	24.6	—	—
		排放速率	0.208	0.186	0.190	—	0.195	—	—
打磨废气处理 后监测口 (FQ-003271) (2020/11/12)	标干流量		10248	10975	10342	—	1052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53	7.14	6.83	—	6.8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69×10 ⁻²	7.84×10 ⁻²	7.06×10 ⁻²	—	7.20×10 ⁻²	4.8	达标

备注：1、排放筒高度 H=20m；“—”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序）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b。

表 9-2b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颗粒物 (mg/m ³)	VOC _s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11/12	1	0.096	0.12	<10	西南	25.0	101.1	2.3
		2	0.102	0.08	<10	西南	28.5	100.9	2.0
		3	0.087	0.17	<10	西南	26.3	100.7	2.2
		4	0.113	0.23	<10	西南	24.1	100.5	2.4
	2020/11/13	1	0.081	0.16	<10	西南	25.0	101.1	2.3
		2	0.109	0.19	<10	西南	28.5	100.9	2.0
		3	0.083	0.22	<10	西南	26.3	100.7	2.2
		4	0.117	0.14	<10	西南	24.1	100.5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11/12	1	0.224	0.25	13	西南	25.0	101.1	2.3
		2	0.216	0.29	10	西南	28.5	100.9	2.0
		3	0.208	0.21	15	西南	26.3	100.7	2.2
		4	0.219	0.28	12	西南	24.1	100.5	2.4
	2020/11/13	1	0.227	0.24	15	西南	25.0	101.1	2.3
		2	0.218	0.26	13	西南	28.5	100.9	2.0
		3	0.230	0.27	10	西南	26.3	100.7	2.2
		4	0.224	0.31	15	西南	24.1	100.5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11/12	1	0.256	0.36	16	西南	25.0	101.1	2.3
		2	0.275	0.42	12	西南	28.5	100.9	2.0
		3	0.293	0.48	16	西南	26.3	100.7	2.2
		4	0.284	0.33	14	西南	24.1	100.5	2.4
	2020/11/13	1	0.291	0.43	12	西南	25.0	101.1	2.3
		2	0.284	0.36	18	西南	28.5	100.9	2.0
		3	0.293	0.31	14	西南	26.3	100.7	2.2
		4	0.284	0.48	16	西南	24.1	100.5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11/12	1	0.276	0.59	15	西南	25.0	101.1	2.3
		2	0.281	0.42	17	西南	28.5	100.9	2.0
		3	0.273	0.46	12	西南	26.3	100.7	2.2
		4	0.299	0.51	16	西南	24.1	100.5	2.4
	2020/11/13	1	0.312	0.55	15	西南	25.0	101.1	2.3
		2	0.305	0.49	11	西南	28.5	100.9	2.0
		3	0.294	0.53	15	西南	26.3	100.7	2.2
		4	0.293	0.50	14	西南	24.1	100.5	2.4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最大值	0.312	0.55	18	—	—	—	—
执行标准限值	1.0	2.0	2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2、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5 厂界监控点浓度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厂界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9.2.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9.2.3.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雪、无雨、无雷电，最大风速：2.0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执行标准限值 L _{eq} [dB（A）]
		2020/11/12		2020/1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1#）	54	42	53	43	昼间：55 夜间：45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2#）	53	40	53	38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3#）	54	43	54	42	
备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

9.3.1 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中（坦）环建表【2020】0029 号和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4。

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吨/年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控制指标
1	挥发性有机物	0.646

9.3.2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挥发性有机物：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本期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浓度×废气流量×年工作时长×10⁻⁹（吨/年）

$$= (3.50 \times 15922 + 4.23 \times 15918 + 2.04 \times 16031 + 2.84 \times 15969 + 3.83 \times 15945 + 2.27 \times 15971) \div 6 \times 2400 \times 10^{-9} = 0.119 \text{ (吨/年)}$$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得，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19 吨/年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0.1.1 废水

该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0.1.2 废气

该项目喷涂、烘干工序中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处理后的 VOCs 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设备清洁工序产生臭气浓度，与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一起经 3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污染物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其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投料工序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其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3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进出车辆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若处理不好，对周围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应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尽量避免作息时间进行生产。

10.1.4 固废

该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产废料（铝材金属碎屑、边角料）、废石墨粉包装物、废无水乙醇桶包装物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抹布、沾有污水乙醇的废抹布、废水性聚氨酯涂料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酚醛树脂包装物、打磨粉尘、水喷淋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10.2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 （2）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减少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
- （3）合理布置设备，对部分较强噪声源作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如采取封闭、减震、消声或设置绿化隔音带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积极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典型事例，批评破坏环境的行为，传播环境科学知识，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形成一种自觉保护环境的社会公德。加强管理，进行污染预防，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5）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符合环保要求。
- （6）严格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见下页。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

填表人: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
一、二、三、四屋

四川省泰源印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

二、三、四层	项目厂区中心经	E 113°28'5.28"N
--------	---------	-----------------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年产磁轭 5000 万支

年产磁辊 5000 万支

环评单位

中山市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
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

十二、附件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附件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九：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附件十：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附件十一：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十二：分期说明

附件十三：废气处理方案

附件十四：废水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坦）环建表（2020）0029 号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2020 442000 34 03 004142）：

报来的《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报告表》所列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称“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中心位于北纬22°15'31.70"，东经113°28'5.28"）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总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生产，年产磁辊5000万支。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一）取消清洗工序，原喷涂工艺喷粉技改为喷漆；（二）新增打磨工序，增加原辅材料、打磨设备、喷涂设备等，并扩大产能。

该项目主要设有半成品磁辊机械加工、喷涂及烘干、打磨、装配及设备清洁等工序，喷涂所需涂料由水性聚氨酯涂料、纯水、石墨粉、酚醛树脂按比例投料搅拌混合调配。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944 吨/年、生产废水 174.5 吨/年。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涂及烘干工序废气（VOCs、臭气浓度）、设备清洁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打磨工序粉尘废气（颗粒物）、投料工序颗粒物（碳黑尘）。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涂及烘干废气实施密闭收集，设备清洁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喷涂、烘干工序废气一并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收集后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投料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颗粒物、碳黑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共设 5 条 20 米高的排气筒（其中喷涂及烘干、设备清洁共 4 条、打磨工序 1 条）。

五、你司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九、本批复作出后，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执行。



39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60690126

委托日期：2020年9月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所在镇区	坦洲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 二、三、四层		
项目负责人	邱先生	联系电话	13925353911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 废气（ ☒ ） 噪声（ ☒ ） 危废（ ☒ ）			
	环评批准文号	中（坦）环建表（2020）0029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 分期（ ☒ ）				
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			自查意见	
自核查情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 评要求	说明
	生产性质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烤箱2台、夹具50台、空压机5台、 数控车床2台、自动打磨机12台、 自动喷涂机10台、半自动喷涂机10 台、自动装配机8台、手工装配线1 条、搅拌桶2个、磨砂机2个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944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涂及烘干 工序废气、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打 磨工序粉尘废气、投料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	否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抹布、 沾有无水乙醇的废抹布、废水性聚 氨酯涂料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 酚醛树脂包装、打磨粉尘、水喷淋 渣、废活性炭	否	
	应急预案	/	否	
	以老带新	/	无	
	区域削减	/	无	
自检查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无	

	该项目的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2514.5 吨/ 年	
	该项目的废水总排水量	1944 吨/ 年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无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要求	是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和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备注：1、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则填“无”。

2、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

3、“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

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4、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坦洲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地理坐标：113°28'5.28"东，22°15'31.70"北。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的生产、销售。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65~85dB（A）之间。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过程中产生约65~75db（A）的交通噪声。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减震基座等，并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间位置，尽量远离厂界。

2、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对于运输噪声，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限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1人或1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上、5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3.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3.2 泄漏物处理

（1）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1.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埋。

4.1.2 化学性眼烧伤

（1）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5. 中毒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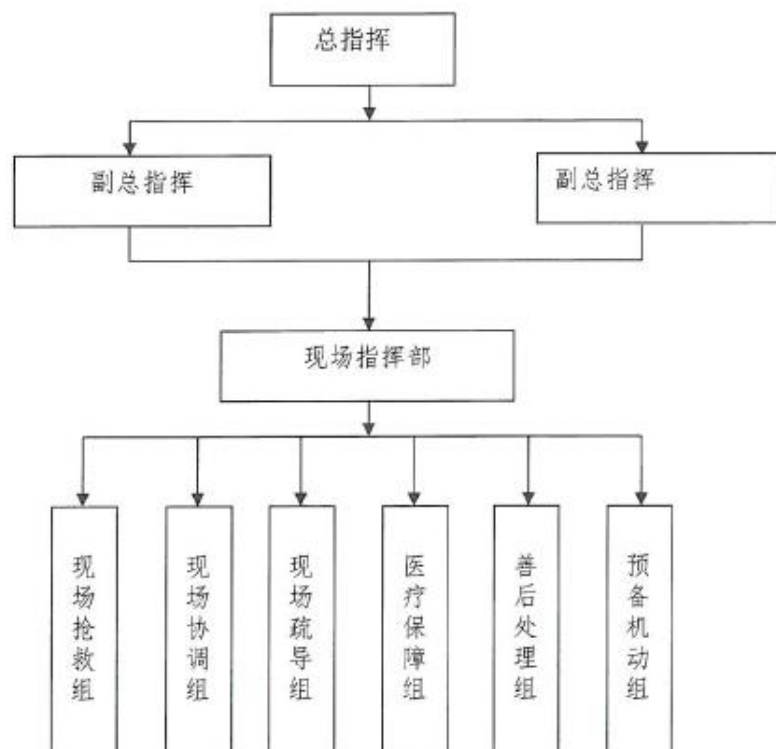
（1）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2）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附件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磁辊	800 万支/年	2.18 万支	82%
	磁辊	800 万支/年	2.26 万支	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二某产品设计日产量是通过年设计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而得，此值应摘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表 1 的特殊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九：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主要从事 硒鼓配件的生产、销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12.5	
	噪声治理	0.5	固废治理	5.5	
	绿化、生态	0	其他	0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9月1日



附件十：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本项目约产生生活垃圾 27t/a，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生产废料（铝材金属碎屑、边角料）、废石墨粉包装物、无水乙醇桶包装物约 1t/a，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0.1t/a，废机油抹布 0.01t/a，沾有无水乙醇的废抹布 0.01t/a，废水性聚氨酯涂料包装物和废酚醛树脂包装物 0.1t/a，除尘设备收集的打磨粉尘 0.18t/a，水喷淋渣 11.7t/a，废活性炭 13.6t/a，废 UV 灯管 0.01t/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十一：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11月23日付款
开6%的票

合同编号: ZSBLWF14201109D1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 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 曹国柱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2号
法定代表人: 黄树明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 zsbaol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黄树明或授权代表伍洪文、吴植枝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第1页/共6页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制度；⑤提供宝绿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 （1）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如因乙方仓储容量或车载容量紧张，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仓储或车载情况，有选择性地接收或暂缓接收甲方的废物；以上非甲方原因引致废物收运未能如约开展的，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工作调度（但双方不因此产生违约及侵权责任）。但若合同期满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按约执行的，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可如数退还或可磋商延期处理，甲方亦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4）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 1、按照从 2017 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完成。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

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水喷淋废渣	0.3500	贮存
3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075	贮存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1000	贮存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贮存
6	HW49	900-041-49	打磨粉尘	0.0500	贮存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50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

3、检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检验。

(2) 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要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

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在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4、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8 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 7 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 6 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叁 份。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28308452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孙海明

联系电话：13531861766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方：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废物处理收费表【合同号：ZSBLWF14201109D11】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年预计量(吨)	物理特性	处理单价(元/吨)	废物包装要求	付款方	说明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液态	包年处理，废物处理收费见“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桶装	甲方	
2	HW12	900-252-12	水喷淋废液		0.3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3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075	固态		桶装	甲方	
4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1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5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0.1000	固态		桶装	甲方	
6	HW49	900-041-49	打磨粉尘		0.0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7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3500	固态		桶装	甲方	
合计					1(废灯管0.0075吨)					
车辆类型			运费计价方式							
厢式货车			免运费							

包年处理废物结算补充备注	一、结算方式： 1、合同费用明细： ①甲方上述危险废物（除HW29废灯管外）产量为1.0000吨(含0-1.0000吨)以内，乙方按照人民币¥12000.00元/年收取年处理费（包含0.0075吨废灯管的处理费用）。 2、合同约定费用支付方式：甲方确认合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合同约定费用以现金、支票或银行转账等乙方认可的方式汇入指定账号。逾期未支付的，视作甲方放弃合同约定，乙方可以不履行合同确认及开展后续合同服务；自合同起始日起甲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完成合同确认和费用支付的，合同版本失效，双方需另行商议新合同版本。 3、在合同生效的前提下，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若超出合同包年处理部分，乙方可对HW29废灯管按人民币¥40元/kg，其余废物按人民币¥10000元/吨收取处理费。废物超出包年处理部分，乙方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5日内核对并回复确认意见，确认后应在7日内将款项汇入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未回复废物处理费用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数额。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转移废物数量少于合同包年收款处理量的，乙方未完成服务的所涉费用不予退还，未完成服务的废物预计量亦不再作弥补。 三、本废物处理收费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均应负保密义务，任一方不得向外透露。 四、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财务发票（含税6%）。 五、本收费表有效期自2020年11月09日至2021年11月08日止。
--------------	--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1月09日

附件十二：分期说明

关于《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期说明

因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生产设备未完成投入生产，需要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如下：

（一）本次一期试运行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投产数量	未投产数量
1.	烤箱	电能	2 台	2 台	0 台
2.	夹具	/	50 台	50 台	0 台
3.	空压机	/	5 台	5 台	0 台
4.	数控车床	/	2 台	2 台	0 台
5.	自动打磨机	/	12 台	12 台	0 台
6.	自动喷涂机	每个喷涂机含 9 支喷枪	10 台	8 台	2 台
7.	半自动喷涂机	每个喷涂机含 1 支喷枪	10 台	10 台	0 台
8.	自动装配机	/	8 台	6 台	2 台
9.	手工装配线	30 米	1 条	1 条	0 条
10.	搅拌桶	/	2 个	2 个	0 个
11.	磨砂机	/	2 个	2 个	0 个

（二）一期试运行主要产品及产量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磁棍	5000 万支	4500 万支

（三）一期试运行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半成品磁辊	5000 万支	4500 万支
2	磁芯	5000 万支	4500 万支
3	无水乙醇	1.8 吨	1.62 吨
4	石墨粉	5.6 吨	5.04 吨
5	水性聚氨酯涂料	56.5 吨	50.85 吨
6	酚醛树脂	5.6 吨	5.04 吨
7	外购纯水	11.2 吨	10.08 吨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附件十三：废气治理方案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中山分公司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中山分公司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联系人：邱小强

电话：13925353911

电子邮件：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0-06-05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目录

一、 概述	3
二、 设计资料	3
A. 废气基本情况	3
B. 设计依据	3
C. 排放标准	3
D. 设计原则	4
三、 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4
A. 喷淋塔	4
B. UV 光催化降解处理设备	5
C. 活性炭吸附箱	7
四、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8
五、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9
六、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9
七、 售后服务及保固	10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0-06-05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2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一、概述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彩虹路5号A栋一层A区、二、三、四层(所在地坐标为东经113°28'5.28", 北纬22°15'31.70"), 主要从事硒鼓配件的生产、销售。

企业生产时在喷涂、烘干工序及打磨工序会产生废气。受企业委托, 我司对企业产生的废气进行设计处理, 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

二、设计资料

A. 废气基本情况

本次设计主要为:

- 1) 喷涂、烘干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设计废气的处理风量约为20000 m³/h, 共三套处理系统
- 2) 打磨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废气, 设计废气的处理风量约为10000 m³/h, 共一套处理系统

B. 设计依据

- a)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b) 《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c)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J78-85;
- d) 《钢结构设计规范》GBJ17-88;
- e)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二级标准;
- f) 《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 g)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h) 依据现场环境及参考厂方要求;

C. 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达到《天津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表面涂装行业烘干工艺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 粉尘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0-06-05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3页共10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排放污染物限值如下表:

污染物	VOCs	臭气	颗粒物
标准	$\leq 50\text{mg/m}^3$	≤ 2000 , 无量纲	$\leq 120\text{mg/m}^3$

D. 设计原则

- 符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规范, 使处理设施达到适用、经济、安全的目标;
- 采用最佳的工艺组合、可靠的技术及合理的布局;
- 采用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 提高装备水平, 提高自动化控制及管理水平, 以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可靠、经济合理;
- 设备选型选用国内优质产品, 材料选用国标和省内外优质产品。

三、主要处理设备说明

A. 喷淋塔

喷淋塔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接触构件的传质设备。填料塔底部装有填料支承板, 填料以乱堆方式放置在支承板上。填料的上方安装填料压板, 以防被上升气流吹动。喷淋塔喷淋液从塔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 并沿填料表面流下。气体从塔底送入, 经气体分布装置分布后, 与液体呈逆流连续通过填料层的空隙, 在填料表面上, 气液两相密切接触进行传质。当液体沿填料层向下流动时, 有时会出现壁流现象, 壁流效应造成气液两相在填料层中分布不均, 从而使传质效率下降。因此, 喷淋塔内的填料层分为两段, 中间设置再分布装置, 经重新分布后喷淋到下层填料上。

本次主要喷淋, 让水雾与漆雾或粉尘接触, 使漆雾或粉尘增重, 沉降了下来, 达到净化的效果。

喷淋塔结构简图: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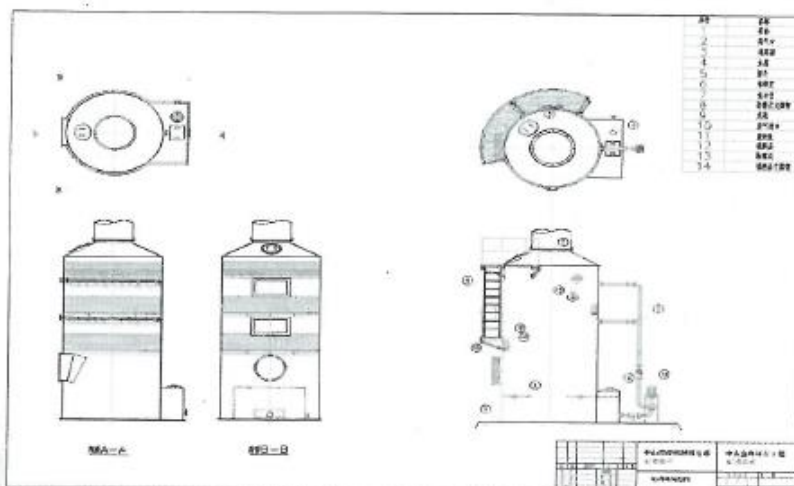
设计时间: 2020-06-05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4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或授权, 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B. UV 光催化降解处理设备

UV 光解反应机理：根据能带理论，半导体粒子的能带结构由填满电子的低能价带和空的高能导带构成，价带和导带之间存在禁带。当受到能量等于或大于禁带宽度（也称带隙）的光照射时，价带上的电子被激发跃迁到导带，在价带上产生空穴，并在电场作用下或通过扩散的方式分离并迁移到粒子表面。光生空穴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能与吸附在催化剂粒子表面的 OH^- 或 H_2O 发生作用生成活性很高的 $\text{HO}\cdot$ ，无选择地氧化多种有机物使之矿化，是光解反应体系中主要的氧化剂。光生电子具有很强的还原能力，能与 O_2 作用生成 $\text{O}_2\cdot^-$ 等活性基，参与氧化还原反应。空穴和电子在催化剂粒子内部或表面也可以直接复合，与荷电载流子迁移相竞争，影响光解反应的量子效率。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0-06-05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码：第 5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UV 光解净化器效果示意图

UV 光解净化器是利用光解反应机理开发而成的 VOCs 处理设备，具体的工作原理如下：

- a) 本设备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照射 VOCs，裂解 VOCs 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
- b) 利用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紫外线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 + \text{O}$ （活性氧）， $\text{O} + \text{O}_2 \rightarrow \text{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 VOCs 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 c) VOCs 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 VOCs 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 VOCs 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
- d) 利用高能紫外线光束裂解 VOCs 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降解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0-06-05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6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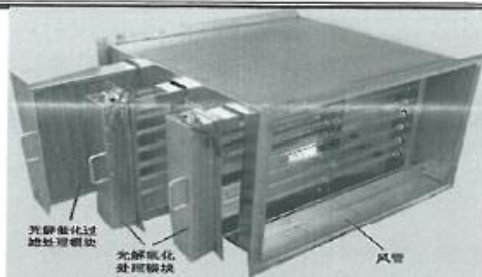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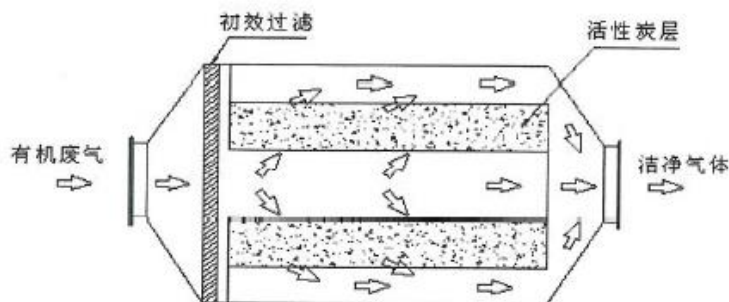
反应室效果示意图

C. 活性炭吸附箱

活性炭纤维吸附塔处理有机废气，是利用高效吸附材料——活性炭纤维吸附能力强，吸附、脱附速度快的优点来净化空气。活性炭纤维处理有机废气回收装置分进风、碳纤维过滤段和出风段，有机废气从进风口进入箱体，通过活性炭纤维的作用下，净化后的尾气由通风机排入大气。

活性炭吸附塔装置工艺(主要技术)特点:

- 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
- 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
- 滤料截污容量大，孔隙率高，耐摩擦，比重适中；
- 耐腐蚀性能。



建设单位: 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 2020-06-05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 第 7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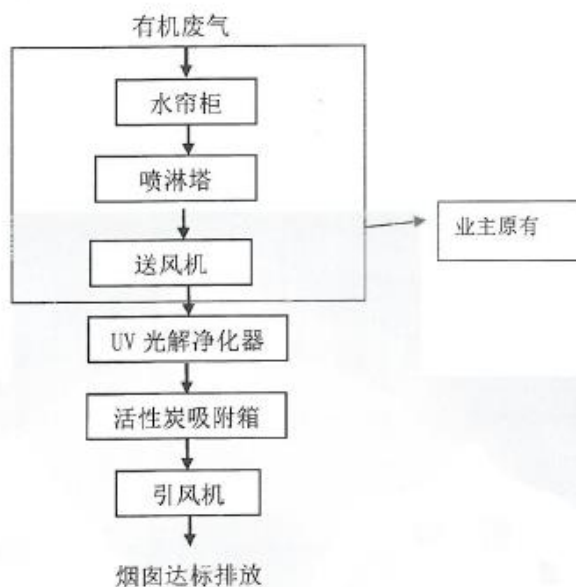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3期6幢49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四、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有机废气排进水帘柜及喷淋塔去除废气中的漆雾后进入UV光解净化器和活性吸附塔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0-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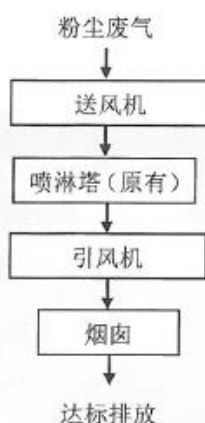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8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五、 打磨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废气处理系统工艺简图

打磨粉尘废气通过收集，在风机的作用下将打磨粉尘废气送入喷淋塔处理，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最后通过烟囱达标排放

六、 新增废气处理系统运行费用

本运行费用估算按照理论运行时间，人工费用以及折旧费用、维修费用暂不作估算。实际运行成本与企业的生产情况、废气的种类构成比例、废气中的污染物的含量等多种因素有关，需要在实际中确定。

增配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用电设备	用电量	数量	能耗 KWH	备注
1	风机	37KW/台	2	74	每天 8 小时运行
2	循环水泵	4KW/台	1	4	每天 8 小时运行
3	风机	18.5KW/台	1	18.5	每天 8 小时运行
4	风机	11KW/台	1	11	每天 8 小时运行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0-06-05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9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借、引用、抄袭或复印。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 专注 品质 诚信

Address: 中山市南区星汇云锦花园 3 期 6 幢 49 卡

Tell: 0760-88668777

Email: jinyuehuanbao@outlook.com

5	UV 光解净化器	3.6KW/台	3	10.8	每天 8 小时运行
---	----------	---------	---	------	-----------

本方案装机容量 118.30kw, 每日耗电量为 757.12kwh, 按照每度电 0.8 元/kwh, 则每日电费为:

$757.12\text{kwh} \times 0.8 \text{ 元/kwh} = 605.70 \text{ 元/d}$

七、售后服务及保固

我公司以“客户至上，服务第一”为宗旨，对所有客户承诺：

我公司所有的客户，无论何种原因，都将在收到客户的要求后，24 小时内上门处理问题。

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包括：

- A. 保固期：我公司的承揽的工程保固期为 12 个月，在保固期内，我公司承担设备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等，除易损件外，所有的维护更换免收任何费用。
- B. 终生服务：我公司实行对所有客户定期回访制度，包括电话联系，分析解决客户运行中的问题，免收任何费用。
- C. 终生维护：我公司所有的客户享受终生维护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

建设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设计时间：2020-06-05

项目名称：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页 码：第 10 页 共 10 页

本方案知识产权归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转载、引用、抄袭或复印。

附件十四：废水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中山市奔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坦洲镇彩虹路 5 号 A 栋 联系电话：0760-86732998

服务单位：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白蕉围” 联系电话：0760-8777168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甲方生产车间的常规生产废水转移处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1、废水量：依据甲方环评批复或登记表年平均量 10 吨/月；全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0 吨。实际排放量按双方认可的转移联单或按双方签字确认的数字计算。

2、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依法转移及处理废水，达标排放。

二、 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5 吨）。

2、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2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text{m}^3/\text{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3) 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三、 乙方服务形式

1、乙方自备专用运输车辆和人员转移及处理工业废水。

2、乙方应在甲方建成贮水设施并足额支付废水处理合同款后开始提供废水转移服务。

（注：若甲方未能提供环评批复，此合同只作双方废水转移处理服务，不涉及环保局管理项目范围。）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天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5 吨，如少于 5 吨，仍应按 5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四、 双方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必须将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交给乙方处理，不得擅自处理排放（预处理除外）或暗管排放，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2、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国家及地方（或有其他标准）标准排放到贮水设施，严禁将危险废物、其他化工废料、残次品、杂物等排入贮水设施。否则，造成的额外工作量或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工业废水处理费用。

4、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r}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4-9	4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5. 甲方需保证转移的废水不得存在以下情况：1）具有强烈刺激性或扩散性气味；2）表面存在明显的浮油浮渣或淤泥。存在以上情况的，乙方将拒绝接收。

五、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号：

（1）、乙方指定收款账号：2011 0221 0920 0148 056

（2）、收款账号户主名称：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收款账号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大涌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六、 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45 天内无息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2、如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事项，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环保部门，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除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外，还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甲方逾期支付废水处理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计付滞纳金至款项付清之日，且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收取滞纳金外，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 合同期限 1 年，由 2020 年 10 月 01 日起到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九、 双方的联系方式均以本合同所预留的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依本合同所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十、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市（镇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十一、 本合同附件：《废水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中山市瑞信达环保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0年09月25日

合同专用章